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7年9月28日
總 號	10711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15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附件(0115252A00\_ATTCH1.pdf、0115252A00\_ATTCH2.pdf、011525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

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2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6433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8-09-28  
08:47:1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褚衍伶  
電話：02-7736-6135  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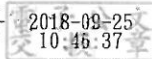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64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附件(1070164334\_Attach1.pdf、10701643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  
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  
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理  
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497  
承辦人：邱瓊如  
電話：02-8236-6474  
E-Mail：joan052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文附件-10136445961(107Z02D157460\_AAN\_107D203163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  
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  
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本部101年12月4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## 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(02)82366497

承辦人：彭俊發

電話：(02)82366468

E-Mail：pengchunf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013644596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所稱之妊娠期間，非以妊娠滿若干時間為要件；所稱之哺乳期間，以子女未滿 1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惟仍得視個別情況而定；所稱之工作，其範圍涵括輪（值）班、加班及待命服勤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